

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 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学习和生活困难，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和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以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籍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二章 资助类型与审批程序

第三条 资助类型主要有国家助学金、临时困难补助。

（一）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一档：每生每年 4800 元；国家助学金二档：每生每年 3700 元；国家助学金三档：每生每年 2600 元。资助名额学校根据国家财政和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和评比条件按比例择优评定（发放标准以上级主管部门的最新文件为准）。

（二）临时困难补助：

临时困难补助金额 1000 元—5000 元不等。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认定一次；临时困难补助根据学生困难实际由各二级学院呈报审批。

第五条 资助类型认定程序：

（一）国家助学金

每学年开学后，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布置启动全院认定工作。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学生填写《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负责收集《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1. 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年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学校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2. 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审核通过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3.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各二级学院审核通过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4. 学校和各二级学院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

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二）临时困难补助

1. 学生本人申请：学生因突发性、临时性经济困难（如家庭突发重大变故、自然灾害、重大疾病等）需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医疗诊断书、事故证明、家庭收入骤减说明等）。

2. 二级学院初审：辅导员在收到申请后，通过谈话、家访或调取档案等方式核实学生实际情况，确认困难的真实性，并将材料报送至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召开专题会议，审核材料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综合评估困难程度，形成书面意见并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校级终审与发放：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完成复核，拟定补助金额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由财务处直接将补助金发放至学生银行账户，并通知学生查收。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经费来源于国家财政拨款；临时困难补助金根据国家及教育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从高职高专院校学费收入中按 4% 的标准提取，专项用于学生困难资助。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或临时困难补助，应达到以下条件：

（一）全日制高职在籍在校学生；

（二）家庭经济困难，难以支付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或因天灾人祸、身患重病等原因，家庭蒙受重大经济损失，一段时间内造成学习、生活困难的学生；

（三）思想道德品质好，学习刻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四）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单亲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优先考虑。

第四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及审核办法

第八条 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各学院党委书记为组长，副书记、学工办主任、辅导员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

第九条 学校鼓励并支持一般困难和困难学生通过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以及参与勤工助学活动解决自身困难。

第十条 享受困难补助的特困对象必须从严掌握。特困生的认定一般采取本人申请和班级评议小组评议、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考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三个步骤。

第十一条 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如实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由认定评议小组根据申请人的困难事实以及经济状况、消费水平、学习生活表现进行评议，由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考查核实，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定。

第十二条 获得国家助学金、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本人出现重大违纪时，不再享受补助。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请国家助学金、临时困难补助应诚实守信。如发现国家助学金、临时困难补助享受者不符合补助条件，或实际经济情况与申报不符，伪造证明、弄虚作假、欺骗组织者，经调查核实后，学校将取消其补助资格，追回所发补助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个人如对国家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所在二级学院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二级学院认定工作小组提出异议申请。二级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给予明确答复。如学生对二级学院认定工作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答复后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复议申请。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广泛征求各方意见，进行全面审查，并在5个工作日内形成处理意见，报主管院领导批准后，通知学生本人及其所在二级学院。该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五章 补助金发放办法

第十五条 对享受经济困难补助的学生，在身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优先推荐勤工助学的岗位。

第十六条 经济困难补助金、临时困难补助金为一次性发放，国家助学金分春、秋两个学期发放。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